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戴金龍

相 對 人 林慧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2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4,17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准予停止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停止執行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嗣因准予停止執行原因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應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時，即相當於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訴訟終結（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中簡聲字第116號民事裁定，為停止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2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458號）業經兩造訴訟和解成立而告終結，聲請人並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113年度司聲字第464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

01 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中簡聲字
03 第116號民事裁定、112年度中簡字第3458號和解筆錄、及11
04 3年度司聲字第464號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調閱相
05 關卷宗查核無誤，堪認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已訴訟
06 終結，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
07 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
08 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
09 果之訴訟行為，且未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此有民事庭
10 查詢表在卷可憑，復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464
11 號卷宗核實無額。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12 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4 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